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中免　　公告编号：临 2022-041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8 月 25 日，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 102,761,9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联席代表（代表国际承销商）已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涉及合计 13,621,600 股 H 股，并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952,475,544 股增加至 2,068,859,044 股，注册资本由 1,952,475,544 元增加至 2,068,859,044 元。

综上，基于公司股份和注册资本的变化，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个别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98 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000 万股，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香港发行【●】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 股”），前述 H 股于【●】年【●】月【●】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98 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000 万股，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香港发行 102,761,9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 股”）及超额配售 13,621,600 股 H 股，前述 H 股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和 2022 年 9 月 21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68,859,044 元。
3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2009 年首次向境内投资人及其他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 22,000 万股境内上市内资股，前述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8,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于【●】年首次向境外投资人公开发行了【●】股 H 股。公司成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66,000 万股，上述股份发行完成，公司的股份总数为【●】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H 股股东持有【●】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2009 年首次向境内投资人及其他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 22,000 万股境内上市内资股。前述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8,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于 2022 年首次向境外投资人公开发行了 116,383,500 股 H 股。公司成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66,000 万股，上述股份发行完成，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068,859,044 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 1,952,475,54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4.37%；H 股股东持有 116,383,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63%。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中免　　公告编号：临 2022-042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8 月 25 日，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 102,761,9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联席代表（代表国际承销商）已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涉及合计 13,621,600 股 H 股，并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952,475,544 股增加至 2,068,859,044 股，注册资本由 1,952,475,544 元增加至 2,068,859,044 元。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534 57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甲 2 号 A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彭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6,885.9044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28 日
经营范围：旅游商品相关项目的投资与管理；旅游服务配套设施的开发、改造与经营；旅游产业研究与咨询服务等。（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17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322,416,8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9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傲农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199,399,569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61.8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88%。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泽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277,219,669 股，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 59.4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1.80%。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关于将原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傲农投资
本次解质股份	10,66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2%
解质时间	9 月 29 日
持股数量	322,416,869 股
持股比例	36.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99,399,569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1.85%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88%

傲农投资本次解质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质押业务办理进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材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傲农投资	322,416,869	36.99	199,399,569	61.85	22.88	1,998,053	0	76,121,296	0
吴有林	105,479,292	12.10	72,579,200	68.81	8.33	3,960,000	0	13,399,855	0
裕泽投资	34,719,710	3.98	3,300,000	9.50	0.38	3,300,000	0	31,419,710	0
吴有材	3,176,029	0.36	1,940,900	61.11	0.22	0	0	0	0
傅心锋	149,500	0.02	0	0	0	0	0	84,500	0
张明浪	115,050	0.01	0	0	0	0	0	63,700	0
郭庆辉	115,050	0.01	0	0	0	0	0	63,700	0
合计	466,171,500	53.48	277,219,669	59.47	31.80	9,258,053	0	121,152,761	0

注：裕泽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林先生及裕泽投资合计持股总数为 140,199,002 股，合计质押股数为 75,879,200 股，占吴有林先生及裕泽投资持股总数的 54.12%。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17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 10 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4,173,0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25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有林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1 人，董事黄祖尧、黄华栋、丁能水、吴俊、叶俊标、刘峰、艾春香、郑鲁英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0 人，监事温庆琪、张敬学、闫卫飞、匡俊、肖俊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侯浩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899,818	99.9674	17,919	0.0326	0	0.0000

1.02 议案名称：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2,387,014	99.9961	17,919	0.0039	0	0.0000

1.03 议案名称：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6,748,347	99.9684	17,919	0.0316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4,166,736	99.9986	6,319	0.001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42,126,635	99.9575	17,919	0.0425	0	0.0000
1.02	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42,126,635	99.9575	17,919	0.0425	0	0.0000
1.03	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42,094,135	99.9574	17,919	0.0426	0	0.0000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2,138,235	99.9850	6,319	0.015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 1（1.01-1.03）、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吴有林对议案 1.01 和议案 1.03 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黄华栋对议案 1.01 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侯浩峰对议案 1.02 回避表决，关联股东蔡艺娟对议案 1.03 回避表决。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奂佶、李得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2-025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10/12	-	2022/10/13	2022/10/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9 月 15 日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2,000,0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10/12	-	2022/10/13	2022/10/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所有限售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 元；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0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江苏华辰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6-85056699

联系邮箱：hc@hcbyq.com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2-026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并取得了徐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12666395 31XY
企业名称：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孝金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7 年 09 月 04 日
营业期限自：2007 年 09 月 04 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圆整
住所：铜山经济开发区第二工业园内钱江路北，银山路东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线、电缆经营；润滑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55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0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9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55,953,508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503,009,65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352,943,8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69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3.7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 2022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刘建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叶国华先生、单淑兰女士及岳旭光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收购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9%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附注）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A 股	2,213,081,718	99.9476	1,159,474	0.0524	13,700
H 股	1,351,952,622	99.9305	940,650	0.0695	50,579
普通股合计：	3,565,034,340	99.9411	2,100,124	0.0589	64,279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收购平果铝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附注）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A 股	2,163,633,683	97.7145	50,607,509	2.2855	13,700
H 股	1,041,863,210	77.0093	311,041,712	22.9907	38,929
普通股合计：	3,205,496,893	89.8617	361,649,221	10.1383	52,629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附注）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A 股	7,395,553,799	98.6166	103,744,958	1.3834	3,710,900
H 股	421,250,207	33.0515	853,275,569	66.9485	567,675
普通股合计：	7,816,804,006	89.0923	957,020,527	10.9077	4,278,57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附注）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1	关于公司拟收购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9%股权的议案	2,213,081,718	99.95	1,159,474	0.05	13,700
2	关于公司拟收购平果铝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163,633,683	97.71	50,607,509	2.29	13,700
3	关于修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345,176,829	95.76	103,744,958	4.24	3,710,9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会议议案 1、议案 2 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回避对前述议案的表决。

2. 本次会议议案 3 为特别决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

附注：根据《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公司在计算该议案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关军律师、唐莉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2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备查文件：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56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9 月 29 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有效表决人数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建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下述议案：

一、关于公司拟为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接续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为附属企业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华云”）接续提供委托贷款，贷款金额人民币 20 亿元，期限 5 年，年利率 5.35%。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委托贷款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内蒙古华云 50%股权，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内蒙古华云为香港上市规则下公司的关连附属公司，公司为内蒙古华云提供委托贷款构成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交易。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内蒙古华云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保证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且内蒙古华云为公司的附属企业，公司可以较好地控制委托贷款的风险；本次交易系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接续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建平先生、张吉龙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二、关于审定公司及部分附属企业金融衍生业务操作主体资质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定，公司本部、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中铝佛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铝国贸香港有限公司、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铝物资有限公司及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满足开展商品类金融衍生业务的各项条件，符合相关制度要求，具备操作主体资质。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备查文件：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57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接续 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委托贷款对象：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华云”），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附属公司。

2.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 20 亿元。

3. 委托贷款期限：5 年（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0 月 8 日）。

4. 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 5.35%。

一、本次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前次为内蒙古华云提供的委托贷款即将于 2022 年 9 月底到期，考虑到内蒙古华云的资金需求，为支持其运营发展，公司拟为内蒙古华云接续提供委托贷款。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内蒙古华云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北京分行”）签订协议，公司通过广发银行北京分行向内蒙古华云提供委托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期限 5 年（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0 月 8 日），贷款年利率为 5.35%，按季付息，到期还款，贷款用途为补充内蒙古华云的流动资金。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于 2022 年 8 月收购了内蒙古华云 50%股权，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内蒙古华云成为中铝集团的联系人及公司的关连附属公司，为公司于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人士，因此，公司为内蒙古华云提供委托贷款构成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交易。

（二）本次委托贷款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接续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审议并通过该议案。

2.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4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蒲铭

注册地点：包头市东河区东兴街道办事处铝业大道 2 号（包头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四层）

经营范围：铝、铝合金及其加工产品、炭素制品的生产销售；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易燃易爆及易制毒品）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国际禁止出口的产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废旧金属回收；润滑油的销售；自动仪器仪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热力的生产和销售；电力生产、电力供应。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中铝集团各持有内蒙古华云 50%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蒙古华云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07.52 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58.93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48.59 亿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126.40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14.17 亿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内蒙古华云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07.20 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47.55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59.65 亿元；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人民币 74.82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11.03 亿元。

三、本次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是为满足内蒙古华云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支持其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内蒙古华云为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附属企业，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可了解和控制该笔资金的使用情况，风险可控。公司将密切关注内蒙古华云的经营情